

## 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四／零五至零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SBS, JP (主席)

鍾偉平先生, BBS (副主席)

周鎮榮先生

文裕明先生

王銳德先生

田世鳴先生

李洪波先生

李潔明女士

林發耿先生

陳金霖先生

黃家華先生

陶桂英女士

陳恒鑽先生

陳琬琛先生

鄒秉恬先生

楊福琪女士

鄒鑑傳先生

趙葭甫先生

蔡子民先生

鄭來興先生

鄭國全先生

### 缺席者：

蔡成火先生

陳偉明先生

陳偉業議員

### 列席者：

劉陳淑珍女士,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璋琦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湯泳波先生

荃灣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顧履勤先生

荃灣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鄭羅焯筠女士	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喜松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鄒世鏘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荃灣葵青地政處
袁禮良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梁偉雄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運輸署
張家亮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梁潔孺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崔慶賢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永樂先生	署理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仲文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廖美芳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3項議程

許仕仁先生, GBS, JP	政務司司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黃靜文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關鄭麗敏女士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黃霆芝女士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B)

會議內容

I 歡迎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蔡成火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來信請假。各議員遂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2(1)條批准上述議員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由於許仕仁司長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會先討論第 3 項議程。

II 第 3 項議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荃灣區議會第 90/05-06 號文件）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人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下稱“第五號報告”）：

- (1)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太平紳士；
-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 (3)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黎以德先生；
- (4)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黃靜文女士；
- (5)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關鄭麗敏女士；以及
- (6)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黃霆芝女士。

5. 主席表示，許仕仁司長及上述政府代表在出席是次荃灣區議會會議前已走訪了其他 17 區區議會，聽取各議員對第五號報告的意見。換言之，荃灣區議會是許司長整個訪問的最後一站。他期望各議員在是次會議中可暢所欲言，就報告內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提出意見。

6. 許仕仁司長表示，在過去約五個星期，他和同事已出席了 17 區區議會的會議，而荃灣區議會是他訪問的最後一站。他是次到訪區議會的原因有兩個，首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強調把區議會及區議員的角色重新定位，加強區議會的功能及區議員的角色。他期望在明年第一季會有一套完整的區議會發展檢討的建議和諮詢文件，希望透過檢討，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向區議會提供適當的資源和予以結構性的配合，例如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的角色。局方會在發表諮詢文件後諮詢區議會。此外，他是次到訪區議會是希望就第五號報告聽取議員不同的意見。他表示，林瑞麟局長曾於三月到訪各區議會，聽取各區議會就第四號報告的意見。這正代表政府在過去 18 個月來不斷進行諮詢、研究、考慮，以及與中央部門作出詳細溝通，並已把香港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全部反映。按照去年人大常委就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辦法的決定，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提出了具體的建議方案。建議已考慮和平衡各方面不同的觀點及利益，並向普選邁出重要的一步。至於二零零八年以後的安排，並不在去年人大常委決定的範疇。現時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只是就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的建議方案，市民仍可就二零零八年以後的安排討論和表達意見。

7. 主席請各議員就文件發表意見，並表示會待所有議員發言後，才請許仕仁司長回應。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三分鐘。

8. 鄭國全先生表示，他近日閱報得悉最近一次民調結果顯示，支持政改方案人數下跌 13%，而在過去數星期，從電台的烽煙節目、報章等媒體均反映整個政改討論已陷入僵局。他認為，政改方案只提及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安排並不全面。他表示，政府現時用盡方法扭曲民意，使市民認為這是一份具民主進程的報告是自欺欺人的做法。他從一九八零年開始參與社會民主運動，在一九八八年爭取直選時，港英政府並沒有把直選權交給港人。不過，在回歸之後，港人並沒有享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的制度。反之，現時是京人治港。最後，他表示是次討論最終結果可能也是“荃灣區議會支持政改方案”，但他強調特區政府強姦民意，並扼殺下一代應有的民主。

9. 鄭來興先生表示，雖然近日民調顯示支持政改報告的市民下跌 13%，但反對的卻只上升約 1%。他表示支持政改方案，並在本年三月的會議上曾提出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600 人，和把全體區議員納入該委員會之內，而政府亦接納了有關建議。他認為，這方案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於二零零四年所作的決定。他表示，香港是一個守法的社會，市民應按《基本法》規定及實際情況，以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民主，而現時的政改方案已是在民主路上邁進一步。他表示，不同人對民主有不同理解，他則認為民主包含多方面意義，是求同存異的，香港人應在實際及守法的情況下發展民主。如果現時要求政府急促地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實行普選，則不符合有關規定，並非爭取民主的最佳方式。現時應集中討論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安排，至於時間表及路線圖則可容後繼續討論。
10. 蔡子民先生同意報告中建議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的建議，因這可使更多人參與選舉，以及擴大選舉的民主成分。他認為，現時部分選民擁有兩票是不公平的安排。最公平而民主的選舉安排，應是市民可一致地享有一票或兩票的投票權。
11. 趙葭甫先生反對第五號報告。他對現時的委任議員表示尊重，但不滿委任制度。他憶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臨時立法會時，全部 60 位議員皆是由政府委任。當時的立法會隨即廢除了工人的集體談判權，出賣工人的利益。他表示，《基本法》已清晰訂明二零零七／零八年應進行普選，而這亦是《基本法》賦予市民的權利。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顧及港人感受，而一個民主社會亦應同時為市民帶來安定繁榮。
12. 鄒鑑傳先生贊同第五號報告有關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方案。他表示本身為當然議員，希望就自稱民主派人士要求取消當然議席的建議作出回應。他解釋，當然議員是經過三重選舉而產生的，即村代表選舉、執行委員會選舉，及委員會主席選舉。他認為，自稱民主派人士提出取消當然議席的要求，但卻沒有建議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教協的議席是嚴人寬己的做法。更令人痛心的是，有關人士要求取消委任議席。他表示，荃灣區的委任議員在荃灣區的貢獻是人所皆知和有目共睹的。他認為，自稱民主派人士事實上是非常不民主。他們不尊重國家、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利用假民主支持普選，反對現時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這是不負責任和擾亂香港經濟的做法。
13. 鄒秉恬先生支持第五號報告中有關擴大區議會功能，以及容許區議員晉身立法會的部分，但卻不同意其他建議。他續讀出一個名為“香兒的故事”，詳見附件一。
14. 陳琬琛先生表示，他自一九八五年參選區議員，至今 20 年來與民主派人士一直爭取民主。他表示在回歸之後，市民多次上街爭取普選及民主，但最終仍不得要領。他認為香港市民的訴求其實很簡單，他們只是要求政府訂定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因此他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的訴求，並期望在他有生之年可見香港實行普選。

15. 陶桂英女士認為第五號報告已向民主進程推進一步。她並支持報告，因為報告已吸納了議員過往提出的意見。她表示，林瑞麟局長在三月到荃灣區議會就第四號報告進行諮詢，當時大部分議員皆提出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訴求，而訴求最終亦獲政府接納並納入第五號報告。她表示在會議的議事過程中，所有議員，包括民選、委任及當然議員皆擁有同等地位。在多年來的區議會結構發展中，委任議員的人數已不斷下降。在一九八二年，委任議員佔全體區議員約 73%，而在二零零三年比率已下降至 24%，這情況已反映社會的不斷發展和民主進程的推進。至於普選時間表方面，她認為現時社會存在許多不同的聲音，意見分歧，未能達至共識，但政府聽到市民的訴求，並已把問題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研究和討論，她認為這是進取的態度。如果政府在社會沒有共識下匆匆作出決定，她恐怕社會未能承擔有關後果。

16. 黃家華先生希望中央政府知道香港市民以遊行方式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第五號報告沒有為年青人或下一代訂定普選時間表；但另一方面，政府在沒有完善的配套下，卻成功爭取在香港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的馬術比賽，並迅速制定在二零零七年於將軍澳建成體育館設施的時間表，反觀對於第五號報告則沒有這樣的前瞻性。他認為，如果選舉委員會人數最終增加至 1,600 人，按比例計算，直接或間接選舉行政長官的人數也只是數萬人，這是不足夠的。

17. 陳恒鑽先生表示，一個民主的社會最重要是尊重法治精神。由於委任議員是合法地產生，因此他們也可合法地行使在議會中的投票權。他認為第五號報告書已吸納了廣大市民的意見，其進程及內容均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的。“合情”是香港只是回歸了八年，反觀美國已獨立百多年，而現時美國亦只是有間選而沒有普選，因此制訂選舉制度應切合個別國家／城市的情況。“合法”則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爭取民主，以免引起社會紛爭，以及有助穩定社會發展。“合理”則是第五號報告已吸納社會各界意見，向民主邁進一步。他接受第五號報告，認為這是一份務實進取的報告，而非“空頭支票”。此外，他認為現時要討論的是二零零七／零八年而非以後的選舉問題。現時的民意調查亦顯示市民普遍接受這份報告。

18. 陳金霖先生表示，他在一九九一年是委任議員，在一九九四年開始成為民選議員，因此他深切體會委任議員和民選議員一樣須要面對和服務市民、關心社會、出錢出力，所不同的只是他們的產生方式。他支持保留委任議員，但委任議員的人數比例則可與時並進。他相信，國內及香港會逐漸實行普選。現時，第五號報告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600 人，當中更包括全體區議員，因此他接受和支持第五號報告。最後，他要求政府盡快實行雙普選和訂定普選時間表。

19. 周鎮榮先生贊同第五號報告的內容，因為政府能夠認定區議會的地位。例如，報告建議選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將包括全體區議員，可見政府非常重視區議員所扮演的角色。此外，報告建議增加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十個議席，其中半數將由區議會功能組別所產生。由此可見，區議會在立法會所擔當的角色十分重要，特別是可以令

市民的聲音透過區議會這個諮詢渠道進入立法會。最後，他認為政府有誠意接納市民的聲音，實質地朝向最終普選目標邁進。

20. 林發耿先生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周厚澄先生也是委任議員，他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他認為第五號報告建議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以選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以及把二零零八年的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已是向前跨出一大步的體現。他認為要治理香港須具有良好的理念，而《基本法》正是為香港人度身訂造的。《基本法》訂明發展民主須循序漸進，以締造一個祥和、繁榮及穩定的社會，而這亦是民主的目標。他沒法認同和接受某些民主派人士以爭取民主為理由，但事實只是為求取政黨及個人的利益。最後，他呼籲高叫民主的人士為香港市民締造一個祥和的社會。

21. 李潔明女士支持第五號報告，因這份報告是經過長時間及廣泛的諮詢而制定的。此外，她認為政改必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並符合《基本法》的原則。

22. 李洪波先生認為第五號報告有值得肯定的一面，例如報告建議終止功能組別發展、提升區議員地位，把具相當民意基礎的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等。不過，在某些方面較具爭議，例如把全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可能有委任區議員經區議會功能組別選出成為立法會議員。以民主社會和三權分立的角度分析，這安排無疑是容許行政權力伸延，以致影響選舉結果，導致行政權力影響立法會議席的結果。他促請政府正視這個不民主的情況，以免受到質疑。此外，他希望政府明確回應逐步減少委任議員數目的訴求，以及交代區議會功能界別是以全票或是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議員。最後，他認為香港是有條件普選行政長官的。

23. 田世鳴先生表示，近日內地松花江事件反映國家在推動經濟發展之餘，政制發展亦須同步進行。他認為，本港要推動政制發展必先要擴大選民的基礎，並訂定時間表及路線圖，讓市民看到民主的方向及目標。

24. 王銳德先生認為，訂定普選時間表非常重要，而以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的方式並不適用於香港。他解釋，第一屆行政長官由 400 人選出，第二屆 800 人，第三屆 1,600 人，如此類推，第七屆將由 25,600 人選出。然而，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 50 萬人遊行中，他相信有一半市民是希望可參與選出行政長官的。如果以上述循序漸進方式計算，不知要多少年後，行政長官選舉才可達到 20 多萬選民的基礎。他認為，循序漸進並非一成不變的真理，政府應在適當時機採取適當的做法。現時香港人的質素很高，有條件進行普選。他相信社會上許多人也同意推行民主政制，但可能只是礙於要維護某些利益，所以沒有說出真心話。

25. 文裕明先生表示，現時第五號報告是針對二零零七／零八年的選舉，他相信在解決有關問題後，策發會會討論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等問題。他支持第五號報告，認為《基

本法》是憲制文件，本港的社會活動必須遵照《基本法》的規定行事，而遵守法律是文明社會的象徵及公民的責任。他續表示，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已把民主推進一大步，並為民主奠下基石。舉例而言，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將會增加五席地區直選議席，而另外五席亦會由區議會間選產生。至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委員會人數將增至 1,600 人，其中 700 人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這進步是無可置疑的，而很多市民也認同這點。至於有說第五號報告是空頭支票，他認為報告的討論範疇只是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問題，方向正確，因此這些說法都是不合邏輯及互相矛盾的。他作為一位民選議員，認為委任制是有必要存在的。

26. 副主席支持第五號報告，因為報告的建議方案已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擴大選舉委員會，以及肯定區議員在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的地位。他認同各人有不同的民主角度，但市民最終仍須要一個包容和諧的社會。他在一九八八年是委任議員，其後成為當然議員，曾在不同的層面及界別服務，因此對民主進程有深切體驗。他認為曾蔭權先生是一位敢言、敢做及實幹的行政長官，而現時的第五號報告已是民主的大躍進，不是空頭支票。最後，他希望各位不要忽視委任議員對地區工作的貢獻。
27. 許仕仁司長回應表示，就採用何種選舉辦法選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中 6 名區議會代表，政府已將關文件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稍後亦會就檢討區議會職能提交文件。他表示，如果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能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選舉辦法的細節將會在進行本地立法時處理。至於有關選區劃分等問題，亦可在本地立法時詳細討論。
28. 他表示較早前曾與民主派人士（包括民主黨領袖）交換意見，聽到“增加議席沒有意義，最重要是擴大選民基礎，這才是民主最終目的”的意見。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建議方案正正是透過把新增的五席功能議席撥歸區議會，來體現擴大選民基礎的原則。按照建議方案，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將有接近六成的議席由全港 300 多萬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同樣地，在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也是透過增加選舉委員會內的區議會議席，讓區議員代表 300 多萬名全港選民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29. 他解釋，《基本法》沒有就二零零七／零八年的選舉安排作出具體說明，同時也沒有表示二零零七／零八年一定會實行普選。專責小組按照《基本法》及人大的決定，提出修訂二零零七／零八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的建議。兩個選舉的安排須通過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改才可體現。《基本法》內有條文規定要循序漸進去達致普選，亦有列明普選是最終目標。現時提出的方案便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向前邁進。此外，在討論普選時，政府要先考慮如何能維持低稅率、政府財政平衡、維持資本主義等這些在《基本法》條文列明的原則。雖然政府認同和明白到某階段須訂定時間表及路線圖，但與此同時，政府認為有需要就未來的政治制度及議會模式作出討論，這些都是策發會正在處理的課題，例如兩院制的建議。策發會是有工作時間表的，亦會把討論結果向公眾交代。作為負責

任的政府，必須根據《基本法》行事。他不明白第五號報告的建議和堅持訂定普選時間表有何抵觸及衝突。雖然第五號報告或非完美，但方案始終令香港的政制向前邁進一步。他不明白有些意見一方面支持普選，但同時又堅持如果沒有時間表，寧可原地踏步的理據。至於前幾年所發生的經濟及社會問題、金融風暴及禽流感等確是為香港帶來許多的問題，但若有人認為香港如實行普選便不會有這些問題，這種想法是不對的。

30. 最後，他以“打麻將”的比喻作結：“現在本來可以‘食三番’，但為了要‘食三辣’，所以不‘食三番’。本來不‘食三番’並不要緊，因為這是打牌的策略，沒有人會批評這個做法。唯一的問題是這一家現在‘拆牌’，令到‘下家’和‘對家’都‘無得食’，到最後，就只有‘摸和’。‘摸和’亦不要緊，因為有第二舖。但如果你如此打法，下一舖就已經是二零一二了。這樣打的話，幾家都無得‘食糊’，再繼續的話，到時還‘夠唔夠腳’呢？就不知道了。”。

31. 鄭國全先生表示，許仕仁司長的解釋扭曲和沒有正視問題。他繼而撕毀第五號報告。

32. 主席表示，他會逐一處理兩個動議。第一項動議是由林發耿先生提出，楊福琪女士、鍾偉平先生、陳金霖先生、鄒鑑傳先生、陶桂英女士及李潔明女士和議。他請林發耿先生提出他的動議。

33. 林發耿先生提出動議：“荃灣區議會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提出零七／零八選舉建議方案，並要求政府盡快實行雙普選。”（荃灣區議會第 91/05-06 號文件）。

34. 鄭秉恬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荃灣區議會大致上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方案，惟應作出以下五項之修訂以加快民主步伐：

- (1) 從二零零八年起，應不多於三屆內取消所有委任區議員；
- (2) 二零零八年須額外再增加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席數目，以進一步拓闊社會人士參政空間；
- (3) 二零零八年應循序漸進刪除擁有外國居留權議席的數目；
- (4) 二零零八年後應盡快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達至全面普選；以及
- (5) 盡快達至全民普選行政長官。”

李洪波先生和議上述修訂動議。

（按：由於許仕仁司長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他於此時（即下午四時）離席。）

35. 主席詢問秘書有否收到任何投票授權書。秘書表示，收到陳偉明先生授權周厚澄先生投票的授權書。

36. 鄭國全先生認為，嚴格上修訂動議跟原動議沒有分別，因修訂動議只提及二零零八年後的建議，但沒有提及實際落實時間。如果二零零八年後政府沒有跟進，政制發展不

單原地踏步，民主進程更會胎死腹中。因此，他請鄒秉恬先生考慮二零零八年後的時間表。

37. 鄭秉恬先生回應表示，修訂動議已表明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應進行的工作。
38. 主席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表決。經投票後，18 名議員反對，兩名議員贊成，兩名議員棄權。主席遂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9. 主席請各議員就原動議表決。
40. 鄭國全先生要求就原動議進行記名投票，主席接受鄭先生的要求。經投票後，八名議員反對，14 名議員贊成動議，名單如下：

<u>投反對票的議員</u>	<u>投贊成票的議員</u>
鄭國全先生	鄭來興先生
蔡子民先生	鄒鑑傳先生
趙葭甫先生	楊福琪女士
陳琬琛先生	鄒秉恬先生
黃家華先生	陶桂英女士
李洪波先生	陳恒鑽先生
田世鳴先生	陳金霖先生
王銳德先生	周鎮榮先生
	林發耿先生
	李潔明女士
	文裕明先生
	鍾偉平先生
	周厚澄先生
	陳偉明先生（授權周厚澄先生代為投票）

主席遂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41. 鄭國全先生抗議原動議獲得通過，表示這漠視香港民主發展，而支持動議的人亦漠視香港市民基本的權利，他繼而離場抗議。  
(按：蔡子民先生、趙葭甫先生、陳琬琛先生、黃家華先生、李洪波先生、田世鳴先生及王銳德先生亦隨即離開會議廳。)
42. 主席表示，第二項動議由鄭國全先生提出，王銳德先生、陳琬琛先生、趙葭甫先生、田世鳴先生及蔡子民先生和議。不過，由於動議人及有關和議人已離場，因此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23 條處理。

43. 秘書讀出會議常規第 23 條的內容：“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托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

44. 主席表示，由於動議人並無以書面委托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因此他不會繼續處理該動議。

(按：王銳德先生、田世鳴先生、鄒鑑傳先生及趙葭甫先生於下午四時零七分離席。)

#### IV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五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各議員遂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 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五年七月廿六日會議記錄第 99 段：要求規劃署及九廣鐵路公司提交荃灣、西鐵荃灣西站地盤 TW5、6 及 7 的全盤規劃

46. 主席表示，規劃署於上次會議後提交一項有關七月廿六日會議記錄的修訂事項，有關修訂事項已於會上提交（附件二），並獲議員通過。

(B) 二零零五年九月廿七日會議記錄第 39 段：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

4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三日，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交有關荃灣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最新情況的資料文件轉交各議員。

(C) 二零零五年九月廿七日會議記錄第 69 段：討論《創建健康未來——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諮詢文件

4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十月三日去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轉達荃灣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即“本會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先生於十月份親臨荃灣區，聽取市民對醫療報告諮詢的意見”。他續表示，周局長已通知他會在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期間到訪荃灣區。

49. 鄭國全先生對周一嶽局長沒有到訪荃灣區表示遺憾。他表示，政府會在年底就醫療融資及體系進行諮詢，因此他希望周局長到荃灣區與居民直接對話。

(會後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到訪荃灣區及與荃灣區議員會面。)

50. 主席表示，由於出席討論第 4 項議程的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林中麟先生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未能趕及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該局將會出席二零零六年一月份的會議，向議員介紹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51. 陳恒鑛先生希望市區重建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時，可提供更多有關荃灣區重建，以及市區重建局資助荃灣舊區樓宇維修及復修等資料，供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市區重建局轉達陳恒鑽先生的意見。)

### XIII 第 5 項議程：要求在石圍角邨及象山一帶增設銀行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93/05-06 號文件)

52.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文裕明先生提出，出席回應的有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譚梁潔孺女士。

53. 文裕明先生介紹文件。

54. 主席表示，會前他收到石圍角邨公屋居民關注組提交的居民簽名及來信，要求在石圍角邨及象山一帶增設銀行服務。

55. 譚梁潔孺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非常理解地區人士的需要。在石圍角邨和象山邨的銀行退租後，房屋署已先後透過公開招標，以及主動聯絡銀行，希望銀行可繼續在屋邨提供服務，以方便居民。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在三月一日接手管理石圍角邨的零售及停車場業務後，四月已向全港 18 家銀行發信，並派員接觸和游說銀行在邨內提供服務，包括開設分行或設置自動櫃員機，以方便石圍角邨及附近象山邨的居民及商戶。可惜到現時為止，房屋署仍未收到銀行確實的回覆，但該署仍會努力爭取。

56. 蔡子民先生支持在石圍角邨及象山一帶增設銀行服務。他表示，石圍角邨及象山邨居民曾進行數次簽名運動，爭取增設銀行服務，反應非常熱烈。他建議房屋署向銀行提供租金或其他優惠，以吸引銀行在該等屋邨設立分行。他表示，銀行只須在屋邨設立小型銀行（只須一至兩名職員），以協助和方便長者。此外，他也建議銀行可利用分行附近的位置設置一些電子廣告板，既可收宣傳之效，又可省卻一些宣傳費用。他認為，設置銀行對附近商戶的經營情況亦有幫助。最後，他表示石圍角邨有 2 萬多個居民，象山邨有 5,000 多個居民，而三棟屋村、海壩村及老圍等合共有 3 至 4 萬人，因此實在有很多居民需要銀行服務。

57. 鄭國全先生表示，荃灣是繁盛的社區，然而只是市中心有一間匯豐銀行。每天很早便有大批長者在銀行外排隊，等候良久，為的只是使用兩、三分鐘的銀行服務。缺乏銀行設施亦導致屋邨商舖經營困難，引致惡性循環。他要求政府與銀行工會商討增加屋邨分行數目，為市民提供服務，並履行銀行應有的社會責任。

58. 陳恒鑽先生支持文件。他認為是房屋署加租導致銀行撤走的。他詢問該署與銀行及公共機構簽訂合約時，是否訂立了一些導致他們撤走的條款。他認為，長者須步行一段長路程往銀行提取大筆款項會導致罪案上升。他希望該署可予以配合，使銀行及有關公共機構可履行他們的社會責任。最後，他建議該署向銀行收取象徵式租金，並請區議會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反映問題，並要求他協助。

59. 陳琬琛先生認為，缺乏銀行設施是全港性的問題。現時荃灣區的銀行主要集中在市中心，居民往往要等候良久才可使用銀行服務，導致居民，特別是行動不便人士及長者不便。他認為銀行界只為賺錢和降低成本，而妄顧其本身應盡的社會責任，令市民失望。此外，他認為房屋署在邀請銀行增加設施方面不力。由於該署在投標方面的程序繁複，導致銀行不願在屋邨增加服務，因此他建議該署向銀行提供免租及其他優惠。此外，他知悉立法會早前曾與銀行界開會，他希望立法會可照顧全港市民的需要，尤其是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較多的地區。最後，他希望銀行可增設更多自動櫃員機。

60. 鄭來興先生支持文件，但他認為增加服務與否是銀行的商業決定，因此向房屋署提出要求並不奏效，但該署在租金上亦應予以配合。他建議區議會聯絡各大銀行，例如滙豐銀行、中國銀行及渣打銀行等，並把議題交他們考慮。

61. 林發耿先生認為，房屋署應制定既定政策配合。他表示，銀行是商業機構，考慮營運成本實在無可厚非。他建議該署在一些屋邨劃出地點作商業用途，而銀行也要顧及社會利益及責任。

62. 陳金霖先生支持設立更多銀行，因這問題已對很多地方造成困擾。他建議房屋署鼓勵領匯向銀行提供更多優惠，以設立小型銀行及自動櫃員機。此外，政府應放寬發放政府款項，例如公共福利金及綜緩金的轉帳銀行的限制，如果有任何銀行願意在屋邨開設分行，政府應靈活處理轉帳及發放津貼，以提高在屋邨開設分行的吸引力。

63. 陶桂英女士表示，石圍角邨及象山邨的居民有很多是長者及綜緩戶，他們要領取政府發放的津貼往往要到市中心或綠楊新邨的銀行。她明白銀行要顧及本身的經濟利益，但在社會責任及利益角度而言，銀行不應只計算個別分行的營運情況，因此她同意把情況向有關單位反映。

64. 鄒秉恬先生表示，自從取消利率管制後，銀行便逐步把分行關閉。該問題並非只限於石圍角邨及象山邨，而是整個荃灣區的問題。他認為，租金並非銀行最關注的問題。他建議闢出社區會堂或議員辦事處部分地方設置自動櫃員機。此外，他希望 18 區區議會也可正視該問題，並請主席向 18 區區議會聯席會議反映。

65. 譚梁潔孺女士表示，銀行的運作是商業考慮，而房屋署出租的商業單位是收取市值租金的。她表示，該署會與領匯繼續努力跟銀行業界商討，並會把議員的意見向部門及領匯反映。

66. 文裕明先生表示，領匯在接管石圍角邨後，其中一個必須履行的責任是改善商戶的營商環境。要改善營商環境，在邨內提供銀行服務是必要的條件。房屋署現時向所有商戶收取市值租金的政策，不足以吸引任何行業到屋邨經營，尤其舊邨的吸引力更低。他建議，趁現時領匯接管理財，該署應改變其僵化的政策，引入社會責任的概念經營和改

善房委會的形象。

67. 主席表示，會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領匯及房屋署反映各議員的意見。  
(按：楊福琪女士於下午四時五十三分離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領匯及房屋署反映各議員的意見。)

VI 第 6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94/05-06 號文件)

68. 顧履勤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

69. 陳恒鑽先生表示，楊屋道附近的色情問題嚴重，而“一樓一鳳”問題在眾安街和河背街更是日趨猖獗，甚至對居民的生活構成影響。他希望警方可正視這問題，並加強打擊行動。  
(會後按：荃灣警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進行反色情宣傳活動，分別在二陂坊、三陂坊一帶派發宣傳單張，當日亦有多名區議員及減罪委員參與；此外，根據資料顯示，荃灣警區特別職務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了 46 次“一樓一鳳”巡查，當中有 10 次拘捕行動。)

70. 顧履勤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會繼續定期執行打擊色情罪行的行動，尤其在河背街和眾安街。此外，他向議員報告兩宗案件的最新進展。第一宗是發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兩名英國旅客在返回大帽山宿舍途中遭人強姦，警方在同年十月九日拘捕疑犯，而疑犯最終被定罪並判監九年半。第二宗發生在本年八月廿五日，一名小童在梨木樹邨第 5 座對開遭人襲擊，警方已拘捕涉案的 12 人，其中數名疑犯已被起訴，案件正在聆訊當中。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再向各議員匯報。

VII 第 7 項議程：馬灣罪案總數——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95/05-06 號文件)

71. 顧履勤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VIII 第 8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6/05-06 號文件)

72. 秘書介紹文件。

73. 林發耿先生、鄭國全先生、陳琬琛先生、李潔明女士、趙葭甫先生和蔡子民先生申報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  
7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發言或參與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75. 鄒秉恬先生表示，文件顯示門票將會在圓玄老人中心公開發售，他詢問活動是否公開讓所有長者參與。

76. 陳恒鑽先生詢問如何訂定預留區議會撥款予個別機構／團體的準則。

77. 湯泳波先生表示，部分地區團體由民政事務處委任，而荃灣區議會一向也有安排“預留撥款”予該些地區團體的做法，並獲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通過。對於鄒秉恬先生提出的問題，他建議議員可要求該機構提交補充資料，之後再把撥款申請以傳閱方式交各議員審批；或議員現時可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並要求該機構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78. 主席表示會向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轉達各議員的關注。他隨即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該項撥款申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把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向各議員轉達。)

79. 議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申請款額（元）
長者安居樂優悠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10,940

80. 有關活動將以資助計劃形式推行。

#### IX 第 9 項議程：明愛荃灣社區中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7/05-06 號文件)

81. 秘書介紹文件。

82. 鄒秉恬先生不反對以區議會撥款特別照顧弱勢社群，但他認為相關活動為數不少，反而為一般市民所舉辦的活動卻受到忽視，他認為這兩方面的活動必須取得平衡。

83. 陳恒鑽先生詢問荃灣民政事務處是以公開、夥伴還是其他形式邀請團體合辦活動。

84. 林璋琦女士回應表示，現時社區內只有少數機構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活動，因為該等機構須具備完善的社區網絡，才可聯絡區內有需要的人。荃灣民政事務處每年也會邀請區內各個團體參與舉辦相關活動。去年，荃灣區共有兩個機構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包括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和融匯香江計劃，惟後者已解散，現時有興趣及可以在短時間內舉辦活動的暫時只有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85. 文裕明先生申報為明愛諮詢委員會委員。

86. 在考慮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後，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發言或參與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87. 議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勇創“新”希望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36,000

88. 有關活動將以資助計劃形式推行。

**X 第 10 項議程：荃灣區促進經濟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8/05-06 號文件）

89. 秘書介紹文件。

90. 秘書表示，周鎮榮先生和蔡成火先生分別是荃灣區促進經濟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而陳恒鑽先生、鄒秉恬先生、蔡子民先生、鄭來興先生及陶桂英女士是該會委員，作為該等議員已就其身分申報利益。

91. 在考慮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後，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92. 鄒秉恬先生希望荃灣區促進經濟委員會可提供歡迎牌的設計圖供議員參考。

93. 周鎮榮先生表示，荃灣區促進經濟委員會是由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委任，而部分議員亦是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他相信區議會的意見已獲得反映。此外，委員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收到 11 份標書。經過數次會議後，最終落實現時的設計。他承諾於會後向各議員提供歡迎牌的設計圖。

（會後按：設計圖已於十二月九日分發給各議員。）

94. 議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豎立荃灣區歡迎牌	荃灣促進經濟委員會	313,388

95. 有關活動將以資助計劃形式推行。

**X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9/05-06 號文件）

96. 秘書介紹文件。

97. 陳恒鑽先生、林發耿先生、李潔明女士、王銳德先生及黃家華先生申報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98. 在考慮會議常規第 39(11)條的規定後，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99. 陳恒鑽先生建議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一些國民教育的活動。

100. 議員一致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申請款額（元）
荃灣區公民教育嘉年華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80,000

101. 有關活動將以非資助計劃形式推行。

## X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102. 各議員知悉下列文件：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0/05-06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1/05-06 號文件)
- (3) 工商業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2/05-06 號文件)
- (4)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3/05-06 號文件)
-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4/05-06 號文件)
- (6)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5/05-06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06/05-06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7/05-06 號文件)
- (9) 丙戌年荃灣區年宵市場簡介  
(荃灣區議會第 108/05-06 號文件)

103. 陳恒鑽先生詢問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第 16 段行人天橋網絡事宜。他查詢為何部門近日重提有關工程，但卻沒有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代。他表示，收到兩封反對興建該天橋的信件。最後，他希望知悉他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次會議提交要求部門就有關

事件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解釋的信件，是否已轉交相關部門。

104. 麥國全先生表示，已把陳恒鑛先生的信件交荃灣民政事務處處理，而他在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有跟進。據他初步了解，現時只是顧問公司單方面行動而已。

105. 湯泳波先生表示已收到陳恒鑛先生轉交的信件，現正跟進。他表示，有關部門會就工程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或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意見。

106. 林瑋琦女士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現正了解事件，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有關人士匯報及跟進。

107. 陳恒鑛先生希望荃灣民政事務處可讓他知道事件的進展及部門的回覆，以便他向居民交代。

108. 陳恒鑛先生就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詢問部門會否在楊屋道街市內增加公廁數量，以替代在進行楊屋道擴闊工程期間須要拆除的公廁。

109. 崔慶賢先生表示，較早前已清楚解釋在拆除楊屋道公廁後，居民可選用附近其他公廁。至於楊屋道街市公廁則是另一問題，他表示，該署正考慮就楊屋道街市公廁進行改善工程，並會在3樓加建公廁。建築署正在策劃有關工程，待有進一步進展便會向區議會匯報。

####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0. 主席表示，他和鍾偉平先生發起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晚上假九龍悅來酒店舉行聖誕聯歡會，請各議員踴躍參與。

111.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 XV 第 14 項議程：會議結束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作者：鄒秉恬議員 作品：香兒的故事

話說當年，大部份家庭都係大戶人家(即好多仔、女果種)，多到連個孫都大(年長)過自己個仔，其中有家姓鍾嘅農戶，平時除咗耕種就無乜細藝，村長又規定收入多勞不能多得，因要與全村共享，真係做又\$36、唔做又\$36，結果整條村都變為貧困戶，D仔子女女咪由得佢地天生天養囉。

有一日，一對富貴番鬼夫婦得到村長同意專程到此村收養小朋友，亦剛巧經過鍾氏門前，忽嗅得陣陣與別不同的清幽香氣，便叫村長集合鍾氏一家人幫忙找尋香氣的來源，結果是來自鍾氏一個小女兒，果對番鬼夫婦便要求鍾氏交出女兒，鍾氏因家窮及礙於番鬼夫婦財雄勢大，無奈地送走女兒。

兩母女被迫分離後，好彩嘅係果對番鬼夫婦對養女亦愛護有加、悉心照料，還供書學，好快就長得亭亭玉立、嬌俏可人，更憑著佢獨特的香氣而名揚天下，招來絡繹不絕的追訪及各國達官貴人的垂青，但香兒仍未滿十八歲，其養父母都對她十分著緊。這時，鍾氏一家因國家高速發展經濟而受惠，变賣農地後身家暴漲，對當年被搶去的女兒念念不忘，於是透過法庭向番鬼夫婦追回撫養權，最後獲得勝訴取回香兒，番鬼夫婦結果亦大方送出價值八萬五的大宅和一批價值連城的珠寶手飾作將來嫁妝之用。

原本母女重逢本來是天大喜事，但可惜香兒長期因飽讀番書而變得非常洋化，兩母女出現極大鴻溝，甚至在閒話家當時都極度情緒化，而頂頸、吵嘴、不回家等經常發生，呢宗係典型的家庭問題個案。

現在我想問在座各位，尤其是那些社工、教師、學者、專業人仕或者議員，你地會點樣幫這個水火不容和產生極大代溝的家庭呢？

你會勸佢地兩母女坐低慢慢溝通，定叫阿女離家出走呢？~~定叫阿女~~<sup>其實</sup>父母都會係愛錫自己仔女，無理由會傷害佢地，祇可能係聽錯前辅导老師董永志先生的錯誤方法去表達愛意，致弄巧反拙而矣！

現在鍾氏重新聘請兩位家庭老師專門引導改善雙方的溝通技巧，為何雙方不能比多些時間去培養感情，相信兩母女最終都會冰釋前嫌，家和萬事興，和諧共處愉快地生活！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荃灣區議會會議記錄  
擬議修訂事項

第 99 段第一行：將擬於“灣景”廣場興建一條行人天橋改為擬於“荃灣”廣場興建一條行人天橋。

第 99 段第三行：將至於“荃灣”廣場至休憩用地的行人天橋改為至於“灣景”廣場至休憩用地的行人天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廿九日